#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议案》;
- 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隆鑫机车")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(以下简称"白鹤工业园")的厂区租赁给公司关联企业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,租赁面积由84,835平方米调整为59000平方米。
- 本次租赁面积调整后,2020年执行月度公司每月租金将减少67万元。
-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租赁物概况

随着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经营规模及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,公司于 2010 年起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隆鑫机车")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(以下简称"白鹤工业园")的生产厂区逐步向主城周边搬迁,其中白鹤工业园1号联合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于 2011 年底全部搬迁完毕。

为提高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,隆鑫机车从 2012 年开始,逐步将 1 号联合厂房等闲置区域(1 号联合厂房房屋建筑面积 78,734.60 平方米,食堂及宿舍房屋建筑面积 20,095.29 平方米)向其他第三方招租,做仓库、厂房和其他业态使用。

2017年3月,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(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,,以下简称"金菱车世界")为扩大在重庆市南岸地区汽车销售份额和影响力,向隆鑫机车提出拟租赁1号联合厂房部分厂房和食堂四层培训室房屋(合计面积

1

6,670 平方米),并将租赁房屋改建成不同品牌的汽车 4S 店用于日常运营(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17-017)。2017 年 10 月,金菱车世界根据其自身经营规划之需求,向隆鑫机车提出整体租赁 1 号联合厂房及其配套设施(不含宿舍,租赁面积约为 84,835 平方米),并与隆鑫机车重新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》,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(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17-064)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 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(原名"重庆金菱实业有限公司")

注册地址: 重庆市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1号

法定代表人: 袁学明

注册资本: 7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:销售: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用品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机械配件、化工产品、建筑装饰材料(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钢材、日用百货、五金家具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;汽车租赁(凭备案证从事经营);物业管理服务;从事建筑相关业务(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);文化信息咨询服务;房地产中介服务;展示展览服务;市场经营管理;商务信息咨询;房屋租赁、餐饮服务(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关系: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即隆鑫控股持有重庆金菱汽车(集团)有限公司55%股权,重庆金菱汽车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金菱车世界100%股权)。

财务状况: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,金菱车世界总资产 9.29 亿元,净资产 2.65 亿元,营业收入 8.67 亿元,净利润-1944.76 万元。(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

#### 三、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间经营合作情况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,租赁面积约为84,835 m²,租赁期为15

年(2018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),租金第一年为2,400万元(含税)(约23.58元/月•平),之后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增加5%,当增加至3,000万元(含税)/年(约29.47元/月平)时不再增加。按照合同约定,截止2020年6月30日,隆鑫机车应向金菱车世界收取租金6,216.36万元,实际收取租金5,885.61万元(因受疫情影响,公司董事会同意隆鑫机车免收2020年2月份租金和减半收取3月份租金,合计减免330.75万元,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减免金菱车世界租金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2020-023)。

#### 四、本次租赁面积调整情况

金菱车世界于 2020 年 7 月向公司书面提出,受疫情持续影响,公司经营大幅下滑,前期布局的经营计划也不能正常推进,现拟将部分闲置未使用区域退还给隆鑫机车。根据公司走访核实情况,公司同意将 25,835 m²空置地作退租处理。

本次除租赁面积发生变化和租金计算方式略有调整外,其他租赁期限、定价 原则、支付方式等条款均按照正在履行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继续执行,具体如下:

- 1、租赁面积由84,835 m²减少至59,000 m²;
- 2、租金计算方式在原"2400万/年基础上每年递增5%,当增至3000万元/年时不再递增"的基础上折算到每月,即"以2020年现行租赁单价25.99/月•平为基数,每年递增5%,当增致29.47元/月•平时不再递增"。(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定的《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)。

调整前后租赁费	用对比如1	「好昭 2020	年0日エ	F始按部分	而和调整后计算	)
<b>炯</b>		1 (14 15 4040	平り刀丿	下炉按部分	囬枳调整后计算	ノ:

年限	2018年	2019 年	2020年	2021年	2022年	2023 年-2032 年
单价 (元/月•平)	23. 58	24. 76	25. 99	27. 29	28.65	29. 47
合同租金(万元)	2, 400	2, 520	2,646	2,778	2, 917	3,000
退租后(万元)			2,047	1, 932	2, 028	2,086

### 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同意金菱车世界于 2020 年 9 月起退租 25,835 m²后,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将从原来的 84,835 m²减少到 59,000 m²;按现有租赁平均单价约 26 元/m²•月计算,预计 2020 年的月租金将从 220.5 万元/月减少到 153.3 万元/月,每月减少约 67 万元。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租金收入减少约 268.8 万元,占 2019 年公

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.43%,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隆鑫机车将根据周边市场情况对本次收回的区域继续招租。

### 六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在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、余霄先生、王丙星先生、李杰先生、袁学明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,会议以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议案》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拟同意关联方金菱车世界调整部分租赁面积事项,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,调整方案合理且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独立意见: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4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5、《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